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隨班附讀及付費旁聽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0點規定

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、6點規定

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、5、7、9點規定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通過第4、5、7、9點規定

一、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，提供校外人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課程，以達終身學習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；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二、申請隨班附讀者，其資格條件如下：

（一）學士班課程：具報考學士學位資格或經就讀學校推薦之在學高中職生。

（二）碩士班課程：具報考碩士學位資格或在學大三、大四學生。

各系、所、中心（以下簡稱開課單位）得依課程需要，增列工作經歷、具備之知識或技能等其他條件。

開課單位有調整第一項資格條件情形者，應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同意。

三、各課程招收隨班附讀學員人數，其限制如下：

（一）學士班課程：以六人為限。

（二）碩士班課程：以五人為限。

四、隨班附讀業務由藝術推廣處統籌，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
計劃至本校修讀隨班附讀課程者，由藝術推廣處彙整其申請表件，經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自訂審核方式、決定錄取順序名單並於加、退選課日期截止後三日以前，將決定錄取名單送藝術推廣處公布。

前項申請表件，由藝術推廣處定之。

五、學員修讀隨班附讀課程成績經評定及格者，由藝術推廣處發給學分證明，其及格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學士班課程為六十分。

（二）碩士班課程為七十分。

六、隨班附讀課程收費，其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學士班課程學分費，以日間學制大學部學分費之一．二倍計收。

（二）碩士班課程學分費，以日間學制碩士班學分費之一．二倍計收。

（三）課程如有實驗、實習或個別指導必要者，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、實習材料費或個別指導費。

學員因故申請退費者，依本校推廣教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各期經費收支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，各期結案後結餘款，併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

七、開課單位所開非實驗、實習課程，除有先修課程或其他限修條件外，經授課教師同意，得招收付費旁聽學員，其辦理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付費旁聽者，其資格條件由開課單位自訂。
- (二) 付費旁聽課程學員每學分收費標準，比照本校正式學籍生辦理。
- (三) 各課程接受付費旁聽學員人數，以該課程教室容量扣除正式學籍學生、短期研修學生及隨班附讀學員修讀人數之差額為限。
- (四) 經錄取為付費旁聽學員者，由藝術推廣處發給旁聽證，憑證聽課。
- (五) 付費旁聽學員缺課時數未達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得經授課教師證實後，申請旁聽時數證明。

八、隨班附讀及付費旁聽收入經費，其使用分配如下：

- (一) 各課程所收隨班附讀及付費旁聽總費用，其中提撥百分之二十，由學校統籌；另於扣除補助教師鐘點費後，餘額運用如下：
 - 1. 教師個別指導費。
 - 2. 各學院（含共同教育委員會）及開課單位之管理費，並由各學院（含共同教育委員會）定其分配比例。
- (二) 補助教師鐘點費：依授課教師原職級授課鐘點費標準計算，以每增一名隨班附讀或付費旁聽學員，額外補助其授課鐘點費百分之五；補助額度，以達原職級授課鐘點費標準為限。

九、其他

- (一) 修讀隨班附讀課程者，屬推廣教育學員，其學分證明加註推廣教育字樣。
- (二) 隨班附讀學員使用本校資源設施，視同正式學籍生身分辦理。
- (三) 隨班附讀學員通過本校入學考試，取得學籍者，其已修讀隨班附讀課程學分之抵免，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開課單位規定辦理。
- (四) 付費旁聽學員使用本校資源設施，依校外人士身分辦理。
- (五) 隨班附讀或付費旁聽學員有不當行為，致影響授課或干擾他人學習之情形，經授課教師、開課單位或藝術推廣處通知，未見改善者，得取消其修讀或旁聽資格，並不予退費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